

证券代码：87415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等相匹配。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智能化，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填补措施、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辅导相关上市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制定的下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相关管理制度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4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5	《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13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15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16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5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

2025年9月30日